

## 南京浦桥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改造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节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本项目其它说明事项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施工简况

2025年9月委托江苏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南京浦桥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0月30日获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宁环(浦)建[2025]32号)。项目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2025年11月4日完成本轮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回执编号91320111567216697W001X。

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相关违法行为已立案(宁环案立(2025)320111022号),项目为履行环保手续等相关程序,主体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 1.2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因此环评批复后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因此2025年10月30日,环评批复后公司即成立验收工作组,开展现场二次核查,在明确具备验收条件后,开展相关验收工作。

2025年11月5日-8日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根据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验收期间废气和噪声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南京浦桥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了《南京浦桥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作为验收工作的依据。

2025年11月10日,企业邀请2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并组织召开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在阅读了验收监测报告并仔细查勘验收现场后,认为企业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环保要求,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中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的情况，无不合格情况，验收工作组认为本次验收合格，并于2025年11月10日出具验收意见。

###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环评、施工、调试期间均未收到环保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设有EHS专职部门，用于日常环境管理，按照不同环境管理要求，设置有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等环境管理制度。

(2) 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预案，明确了应急组织机构和应急装备设置情况，不同等级预案联动情况。

####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运行期间将按照环评报告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委托具有监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定期开展相关环境监测。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等情况，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